

例之內容既經桃園縣議會審議通過，被上訴人逕行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定後公布施行，與上述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第 26 條及第 32 條規定意旨尚無牴觸，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未將該自治條例再送請桃園縣議會審議通過，據以指摘其立法程序有重大瑕疵，應屬無效，故該自治條例縱於 96 年經送請桃園縣議會審議通過修正全文公布，亦不能治癒上開自始存在之重大瑕疵，均不得為本案之裁判規範云云，並無可採。」。

五、綜上，依上開地方制度法規定、司法院釋字第 498 號解釋、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693 號判決，及內政部相關函令，本案「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之立法歷程，尚無違反地方制度法之相關規定。

（二九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俤就現行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處應納稅額一倍罰鍰，免再依同法第二十五條加徵滯納金」之規定似有牴觸稅捐稽徵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3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32）

李委員就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處應納稅額一倍罰鍰，免再依第二十五條加徵滯納金」似有牴觸稅捐稽徵法規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查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滯納金。是以，各稅應否加徵滯納金，應依各該稅法之規定辦理，其訂有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規定者，滯納金之計算則依上開規定，每逾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使用牌照稅法第 25 條雖訂有逾期繳納加徵滯納金之規定，惟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另明文規定：處以罰鍰之案件免再加徵滯納金，故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處以罰鍰之案件，自應依該規定免予加徵滯納金，尚不生二法牴觸之問題。

（三〇〇）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宿舍費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3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42）

翁委員重鈞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6 條規定，學校調漲宿舍費用，應經行政會議或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公開研議過程及會議應邀請包括學生會等具有代表性之學生代表出席），送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並於學校資訊網路公開。對於已依法完成行政程序而調整宿舍費用之學校，本部予以尊重。
- 二、經本部溝通瞭解，調漲宿舍費之學校僅屬少數，且部分學校並非全部宿舍均作調整，係就宿舍相關設施設備更新為範圍；至於尚未完成校內行政程序學校，本部已溝通不予調漲，並請校